

杞县商务局文件

杞县商务领域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，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建立健全我县商务领域企业诚信管理体系，在商贸流通领域开展诚信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依据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商务领域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杞县内的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、参加会展等行业企业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一、信用分级标准

(一) 企业信用评定等级设置为六级：

- AAA 级为诚信模范级别；
- AA 级为诚信优秀级别；
- A 级为诚信级别；
- B 级为较诚信级别；
- 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；

6、D级为不诚信级别。

（二）AAA、AA、A级企业评定标准

A级企业：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具有良好商业信用，按照《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》（附件）进行监督检查，综合评定结果为良好等级，即动态评定平均得分90分以上；

（三）B级企业评定标准

B级企业：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，按照《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》进行监督检查，综合评定结果为一般等级，即动态评定平均得分为80-89分；

（四）C级企业评定标准

C级企业：指具备法定条件，按照《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》进行监督检查，综合评定结果为较差等级，即各次动态平均得分为60-79分以下；

（五）D级企业评定标准

D级企业：指具备法定条件但存在多次失信行为的企业，按照《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级标准》进行监督检查，综合评定结果为较差等级，即各次动态平均得分为59分以下；

二、信用评定程序

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由县商务局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，可委托社会服务机构或聘请专家参与，在限定时限内完成。

三、分类监管措施

县商务局根据年度信用等级，按照以下方式对企业开展监督管理：

（一）对信用等级为 A、AA、AAA 级的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及参加会展企业，减少或免除日常监督检查，在政府采购、安排和拨付专项资金、评选行业领域内信用建设及业务工作方面的奖项、荣誉，优先考虑信用评价级别较高的社会法人；

（二）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及参加会展企业，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，也可以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；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及参加会展企业，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，依法在“诚信兴商”评优评先、安排和拨付商务领域专项补贴资金等方面予以限制；

（四）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商贸流通、电子商务及参加会展企业，取消其参与评优评先资格、暂停其执业活动，纳入失信企业“黑名单”管理，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。

四、信用信息管理

县商务局根据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管理规定，加强区域内企业行业监管并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